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廢字第 41-104-070942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6 月 3 日上午 5 時 30 分許，於本市

內湖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前地面，發現訴願人將廚餘（雞頭、雞脖子、雞胸骨等）放置地面餵食犬隻，致污染地面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乃拍照採證，並當場掣發 104 年 6 月 3 日北市環內罰字第 X837235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交由訴願人

簽名收受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6 月 8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

年 6 月 17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431581600 號函復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

以 104 年 7 月 6 日廢字第 41-104-070942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該

裁處書於 104 年 7 月 23 日送達，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104 年 8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

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……二、污染地面、池塘、水溝、牆壁、樑柱、電桿、樹木、道路、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

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、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或電信法第 8 條之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一。」

附表一（節錄）

壹、廢棄物清理法

項次	35
違反法條	第 27 條第 2 款
裁罰法條	第 50 條
違反事實	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且 不屬項次 31 到項次 34 違反事實之案件
違規情節	
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-6,000 元
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

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不當的餵食方式可能導致流浪動物受到迫害，訴願人並非隨意放置於路面，而是放置在私人土地；而且餵食的食物是新鮮的乾狗糧，並非廚餘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發現訴願人將廚餘（雞頭、雞脖子、雞胸骨等）放置地面餵食犬隻，致污染地面之事實，有採證照片 3 幀、採證光碟 1 片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4315816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並非隨意放置於路面，而是放置在私人土地；而且餵食的食物是新鮮的

乾狗糧，並非廚餘云云。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污染地面行為，違反者即應受罰，且原處分機關已公告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為本市指定清除地區，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、第 50 條第 3 款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

。查卷附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4315816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內容載以：「.....有關○○○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一案，本隊辦理情形詳如後述：一、本案係職於 104 年 06 月 03 日 05 時 30 分在內湖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之○○前，發現行為人將

廚餘（雞頭雞脖子雞胸骨）放置於該址，於是上前表明身分予以舉發 二、另行為人所放置之地點為家具公司前燈具招牌下，造成環境髒亂已引起該商家不滿且放置物為廚餘.....非飼料，有污染路面事實.....。」等語，並有採證照片影本等附卷佐證。是訴願人有污染地面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